

证券代码：603922

证券简称：金鸿顺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达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洪伟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洪伟涵：

经查，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鸿顺）2020年12月将其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洋机械）100%股权出售给北京奥能恒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，上述交易的实际购买方为金鸿顺时任副董事长洪伟涵之母洪李纯玉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金鸿顺对上述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洪伟涵隐瞒关联交易情况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金鸿顺、洪伟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公众公司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

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高度重视此事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9 日